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炎发改发〔2021〕45号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炎陵县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省财政 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炎陵县沔渡镇、水口镇：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261 号文），现将我县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计划下达的省财政预算内投资应全部用于炎陵县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沔渡镇九都村水圳、水口镇浆村村路面硬化建设项目。请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内容和规模进行建

设，严禁截留、挤占省财政资金或挪作他用。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，合理确定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指导标准，做好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等，优先吸纳贫困户、易地搬迁户、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达到省财政投资的15%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预决算管理，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和管养责任，及时督促、检查项目进度，并明确一名项目联系人，在每月3日前将当月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情况报我局。

四、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会不定期检查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。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予以通报，对管理违规违法的将提交相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。

附件：1.炎陵县2021年以工代赈工程省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表

2.炎陵县2021年以工代赈工程绩效目标表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15日

炎陵县2021年以工代赈工程计划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总投资			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项目负责人	备注
					合计	省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	业主自筹			
1	九都村农田水圳建设项目	新建	沔渡镇九都村	新修砼水渠（40*40厘米）约910米、混凝土涵管（50厘米）约10米、水泥路面破除约10米、栏水坝建设废料转运1座、废料转运约300立方米。引水管（110）约1500米、蓄水坝1座。引水坝护坡40立方米、修补水渠30米	36	36		炎陵县沔渡镇人民政府	唐永斌	
2	浆村道路建设	新建	水口镇浆村	路面硬化350*4*0.2	15.68	10	5.68	炎陵县水口镇人民政府	罗小雄	

附件 1

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年度资金总额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≥15%		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		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	≥90%		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用时达标率	≥95%		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		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95%		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95%		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		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	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<5%		